1. 新课程改革的概念
2. 新课程改革概述

2001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教育部正式启动了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颁发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初步构建了符合时代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1. 核心概念

教育改革的核心是课程改革，新课程教育标准的核心是教育以人为本，即“一切为了每一位学生的发展”。

1. 理论基础

建构主义理论和多元智能理论

1. 建构主义理论
2. 多元智能理论
3. 由加德纳提出
4. 人的智力结构存在九种相对独立的智力：
   1. 言语智力
   2. 逻辑-智力
   3. 空间智力
   4. 音乐智力
   5. 运动智力
   6. 人际智力
   7. 自知智力
   8. 自然智力
   9. 存在智力
5. 作用：为我国新课改“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支持。
6. 新课改的具体目标
7. 实现课程功能的转变，新课程背景下所倡导的目标为三维目标：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扩展：核心素养目标

发展核心素养是指学生应具备的，能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1. 体现课程的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
2. 密切课程内容与生活和时代的关系
3. 改善学生的学习方式，新课程改革在学习方式上强调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探究学习。
4. 建立与素质教育理念相一致的考试评价制度。课程评价要从总结性评价转变为与发展性评价、实践性评价相结合。
5. 实行三级课程管理制度，改变课程管理过度集中的情况，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管理课程，增强地方课程对地方、学校及学生的适应性。